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6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呂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311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2,258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4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8,296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8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19,528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